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海波先生(「袁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袁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要求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要求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3) 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要求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及

(4) 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之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袁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潛在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袁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及黃昆杰先生。